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人员65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8人,增加1人。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三台人民法庭、大有人民法庭、五彩湾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222.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72.8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8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222.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170.53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2.1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80.95万元，下降1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档案扫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172.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3.35万元，占97.7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9.47万元，占2.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17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4.23万元，占80.82%；项目支出416.30万元，占19.1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23.3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23.3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23.3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23.3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71.89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档案扫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46.44万元，决算数2,123.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3.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3%。**与上年相比，**减少271.89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档案扫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46.44万元，决算数2,123.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50万元,占0.02%。

2.公共安全支出(类)1,748.57万元,占82.35%。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9.85万元,占9.41%。

4.卫生健康支出(类)66.02万元,占3.11%。

5.住房保障支出(类)97.34万元,占4.58%。

6.其他支出(类)11.07万元,占0.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信访专项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391.0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39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5.2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1.36万元，下降79.1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档案扫描费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2.2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0.78万元，下降3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办案业务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7.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95万元，增长5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1.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78万元，增长18.2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0.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46万元，增长23.1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1.7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97万元，增长8.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8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2万元，增长9.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97.3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85万元，下降4.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0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20万元，下降4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个人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80.9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73.2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14万元，**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84万元，占99.15%，比上年减少0.28万元，下降0.8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0.85%，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车辆审验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福建援疆人员、新疆高院来我单位调研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6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5.14万元，决算数35.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4.84万元，决算数34.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28万元，比上年减少2.27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3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7.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7.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8,574.25平方米，价值1,971.34万元。车辆17辆，价值282.1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222.6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170.5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49.46万元，全年执行数47.1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单位确定了单位绩效工作组织架构。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绩效小组，研究制定各项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绩效日常工作，认真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建立了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保管领用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办法、会计业务管理办法等。2024年本单位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的原则 ，对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实行分类排序，统筹安排部门预算。2024年本单位安排项目预算时将项目支出进行细化，细化成单价、数量，单价以行业标准、市场数据以及历史数据作为编制依据进行核算，数量以实际需求等资料为依据进行测算。人员经费预算和公用经费预算均按照定额标准编制，预算与部门活动相匹配。2024年我单位牢固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各类项目资金，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各个层级，将绩效方法融入预算各项流程，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切实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确保了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实现预算绩效全覆盖。我单位项目实施紧扣各个环节，逐步推进，及时与职能部门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司法理念、工作机制同审判工作现代化还有差距；2.对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深，能动司法能力仍需提升；3.协调推进诉源治理合力仍需增强；4.招人难、留人难、案多人少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5.单位内控职责不够细化，项目预算的绩效设定与实际的项目支出存在些许差距，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支出，达到资金的最大效益;6.在资金申请工作中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1.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夯实“两个确立”思想根基，增强“两个维护”政治自觉，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重案大事主动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严打攻坚、扫黑除恶法治化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稳妥化解涉诉涉执信访，平等高效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眼于县域经济发展环境中难点、堵点、切入点中，将法治建设贯穿全过程，进一步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为县委重大事项立项、建设起到法律顾问监督效果，推动县域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3.高度重视绩效工作。强化与单位领导的沟通联系，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同时做好绩效监控工作。4.继续从严控制工作经费、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245.47 | 369.11 | 322.26 | 10 | 97.66% | 9.77 |
| 本级资金 | 1,709.44 | 1,754.23 | 1,801.09 | - | - | - |
| 其他资金 | 49.46 | 99.29 | 47.18 | - | - | - |
| 合计 | 2,004.37 | 2,222.63 | 2,170.5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筑牢政治忠诚，以更强担当建设平安昌吉，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以更优服务践行司法为民，以更新理念深化配套改革，以更大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美好吉木萨尔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2024年，落实网上立案率不低于50%，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85.53%，平均结案时间不高于82.14天，民商事案件调解率高于30%，诉前调解案件达到民事收案的30%，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完毕率不低于30%，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不低于20%，首次执行案件到位率不低于45%的目标任务，加大干警培训力度，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水平。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222.6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70.53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7.66%。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干警培训40次；2.网上立案率达到50.66%；3.国产计算机更新替代25台；4.支付及时率达到100%；5.验收合格率达到100%；6.案件执行完比率达到38.55%；7.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3.95%。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加大干警培训力度，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干警培训次数 | >=40次 | 新疆法官学院2024年集中培训计划汇总表 | 20 | =40次 | 20 |
| 网上立案率 | >=50% |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 20 | =50.66% | 20 |
| 国产计算机更新替代 | >=37台 |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 10 | =25台 | 6.76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100% |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 1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 10 | =100% | 10 |
| 执行完毕率 | >=32.22% |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 10 | =38.55% | 10 |
| 审限内结案率 | >=89.99% |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 10 | =93.95%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46 | 49.46 | 47.19 | 10 | 95.41%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9.46 | 49.46 | 47.1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吉木萨尔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工作有：1、审判法律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审理由上级法院交办的再审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吉木萨尔人民法院位于吉木萨尔县孚远路，核定编制69 人，实有人数64人，内设8个机构，派出机构3个（三台人民法庭、大有人民法庭、五彩湾法庭），为保障审判案件量大于等于8000件，案件质效得到提升，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为审判质效提供强有力保障，司法公正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现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1、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大于等于4个；2、安保服务保障期限大于等于12月；3、单位运转保障率100%;4、资金保障及时率100%；5、安保服务保障成本小于等于16.19万元；6、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小于等于7.81万元；7、单位资金运转成本小于等于25.46万元；8、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大于等于90%；9、可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10、项目完成时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完成4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可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的效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 | 10 | >=4个 | =4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安保服务保障期限 | 10 | >=12月 | =12月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单位运转保障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保障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安保服务保障成本 | 7 | <=16.19万元 | =16.19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 | 7 | <=7.81万元 | =7.81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日常运转成本 | 6 | <=25.46万元 | =23.18万元 | 91.04% | 4.6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我单位其他日常运转成本未完成，主要是因为该项经费正在办理采购流程，后续将加快支付进度。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可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 20 | 持续性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97.55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312.26万元，全年执行数312.26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